

关于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派出了曲洪东、黄晓伟、陈腾飞、申晓斌、应宇轩、刘瀚潮、颜安、王宁八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曲洪东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解答疑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

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进行线上讨论。

2、尽职调查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持续深入，辅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完善业务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用途等事宜。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

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梳理了辅导对象设立、股份制公司整体改制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与机构的独立性与整体性的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敦促落实，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治理水平，从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将继续以集中授课、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同时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1、持续学习辅导

辅导小组将通过组织培训，讨论、咨询及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公司需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

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梳理规范与责任意识。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小组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u>曲洪东</u> 曲洪东	<u>黄晓伟</u> 黄晓伟	<u>陈鹏飞</u> 陈鹏飞
<u>申晓斌</u> 申晓斌	<u>应宇轩</u> 应宇轩	<u>刘瀚潮</u> 刘瀚潮
<u>颜安</u> 颜安	<u>王宁</u> 王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7月2日